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有關

(1)建議削減股本；

(2)建議分拆未發行股份；及

(3)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

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最新情況及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ii)分拆；及(iii)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及分拆的進一步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確認股本削減及分拆之呈請聆訊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舉行(「聆訊」)。根據法院指示，任何人士如欲出席及反對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必須於聆訊前不少於三個完整工作日(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向本公司的律師(Appleby (Cayman) Ltd.)發出通知，地址為9th Floor, 60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PO Box 190,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參考編號：440871.0003/WP)。

上述資料不影響該通函及該等公告中的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軍先生及花艷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